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履职报告

我们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遵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17 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辛清泉先生：1975 年 8 月生，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学系主任，教育部 2016 年度青年长江学者，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重庆国际咨询投资集团外部董事。辛先生毕业于中山大学，会计学博士，主要研究财务会计与公司治理。

徐以祥先生：1974 年 2 月生，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南政法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南政法大学矿产资源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海南省仲裁委仲裁员。徐先生毕业于德国图宾根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长期从事经济和环保法律政策的研究和实践工作，曾主持多项国家及各级研究项目，学术论文在国内外数家知名学术期刊上发表。徐先生在公司、环保法律及实务运作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王振华先生：1974 年 6 月生，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毅行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正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曾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曾任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监事。王先生 1996 年获香港理工大学颁授会计学学士学位，为香港执业会计师、香港会计师公会及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公司任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3 名独立董事，达到了公司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开展与重庆千信贸易公司的重大购销合作、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偿还公司债本金及利息，在完成司法重整后，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财务状况得到较大改善。我们非常关注公司生产活动和财务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做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全年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会议，按照规定，徐以祥、辛清泉、王振华均全部出席了应出席的会议（包括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2017 年度公司的董事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没有对公司 2017 年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提出异议。

### （二）2017 年年报审计期间工作情况

在公司年审会计师进场前，我们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就 2017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本年度审计重点等进行交流；沟通和交流的重点事项包括 2017 年度公司债务司法重整事项、公司与千信国际开展的重大购销业务往来以及相应的内部控制等方面；审计过程中我们保持与年审会计师的持续交流；初审后，我们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会议沟通初审意见，就 2017 年度债务司法重整业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的影响及其披露问题、司法债务重整中相关债务确认的完整性、与千信

国际重大购销业务往来的商业背景、潜在内控风险和相应的应对措施、公司与长寿钢铁、重钢集团的生产性资产经营租赁业务的商业逻辑和会计确认等重点关注问题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详细了解公司管理层的应对措施，了解会计师获取的审计证据情况，并就沟通记录形成了书面意见

同时，我们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包括与重庆千信贸易公司重大合作购销合作对公司经营绩效和风险的影响、公司争取撤销 A 股股票退市风险警示措施的实施情况、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性、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司法重整进展、债券偿付情况、重整过程中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方面的信息。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及发表意见事项

#### （一）关联交易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服务与供应协议》的签署及其项下发生的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协议条款乃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协议项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 （二）对外担保情况

2017 年度内，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布的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无违规

担保，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担保余额为零。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7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以上人员的薪酬在具体分配时，按基本收入和月奖、季度业绩评价奖励、年终公司效益奖励进行工资设计，并严格按照公司规定进行了业绩评价考核发放，实际发放情况符合 2017 年的薪酬设计方案。

###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司披露 2016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1 月 29 日、3 月 15 日、3 月 28 日公司三次发布 A 股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公司债券可能被暂停上市交易的提示性公告，由于公司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3 月 31 日，公司发布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 A 股股票自 4 月 5 日起实施风险警示。

###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7 年 3 月 30 日，我们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度的内审及内控工作情况、建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0 亿元，截至 2017 年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20.78 亿元。由于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性利润为亏损，且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条，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以前年度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并开展了专项检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完成了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持续跟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在管理人接手后持续跟进重整进展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全年公司（含管理人）累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共计 122 个公告，在香港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网披露了共计 184 个信息文件。

####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了解到，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整改效果不明显，我们提醒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针对缺陷制定有效措施，强化缺陷整改力度。

2017 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年初制定的内控规范工作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认为，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由于公司在资料传递和数据统计不及时导致应付款暂估金额不准确、没有严格执行与供应商的对账制度导致对账记录保留不完整等 2 方面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另外在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已转固固定资产产权办理不及时等 4 项一般缺陷，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已责令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限期整改落实。

####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对各自分管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独立董事，2017年度我们认真履行职责，不断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和年审会计师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决策能力和实践经验，严谨公正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决策提供科学合理的意见和建议，2018年我们与新一届董事会和管理层一起，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徐以祥 辛清泉 王振华

2018年2月27日